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使用学校公章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我校已于2019年1月1日启用科研用印线上审批系统以来，取得较好的效果，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科研人员办理科研用印相关业务，简化了科研用印审核流程，较好解决了跨校区科研用印业务办理问题，提高了我校总体科研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同时，经过前期试运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印章管理，规范用印审批程序，保障用印安全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现将科研使用学校公章做出如下补充说明:

1、系统中用印事由中材料名称应与附件中材料名称完全一致，不得简化填报（**填报不规范的，将按审核不通过处理**）。

2、实际盖章材料应与用印审批单中完全一致（**系统打印、手改无效**）。

3、未在用印审批单中提报的材料不得加盖学校公章。

科技处

2019年7月1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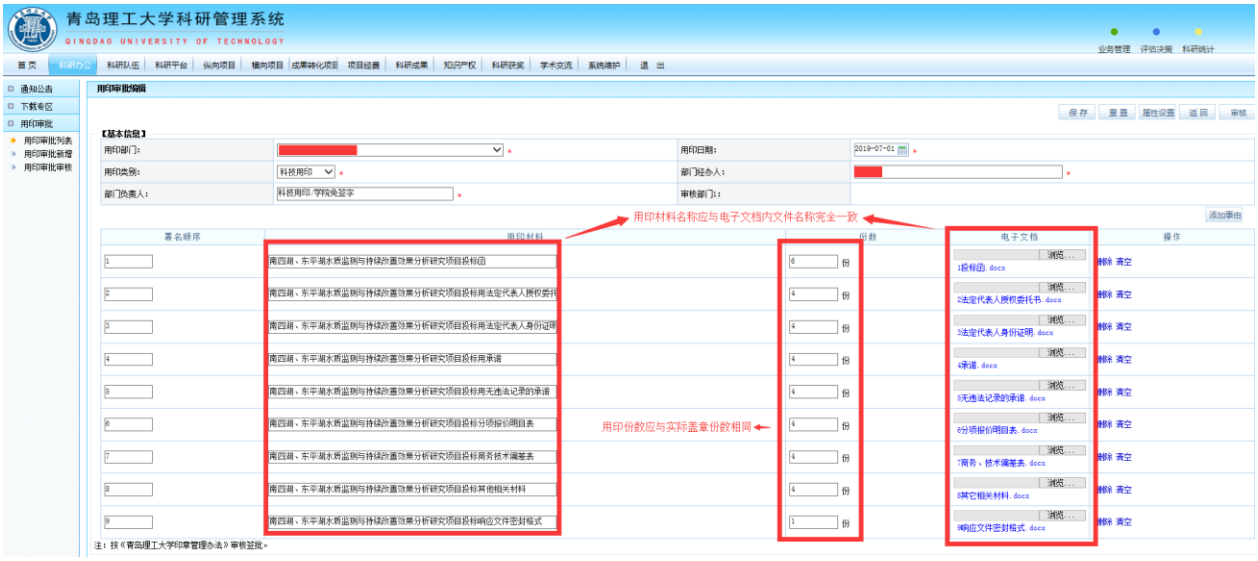
系统填报标准示意: